

# 常州市新北区“阳光扶贫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常新阳扶办〔2020〕8号

## 关于加强帮扶防止返贫的实施办法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2019年底，新北区提前一年基本完成脱贫致富奔小康目标任务，实现所有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按市定标准脱贫，但受因病因灾以及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，一些脱贫人口存在返贫风险，一些边缘人口存在致贫风险。根据江苏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加强帮扶防止返贫的实施办法》和常州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加强帮扶防止返贫的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，按照全市扶贫开发暨茅山老区“百万”帮扶工程推进会会议精神，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

略，把防止返贫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扶贫工作的重要任务，针对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，围绕“两不愁三保障”主要指标，建立监测和帮扶机制，着力促增收、强兜底、救急难、抓提升，确保小康路上“一个不少、一户不落”，如期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目标任务，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**坚持精准方略。**提前发现并识别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，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，防止脱贫人口返贫、边缘人口致贫。当返贫和新致贫情况发生，要及时纳入建档立卡管理，享受脱贫攻坚相关政策，实施精准帮扶。

**坚持因人施策。**推动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，对有劳动能力的对象，主要采取开发式帮扶措施，支持发展产业、就业创业；对无劳动能力的对象，进一步强化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。

**坚持政府主导。**充分发挥政府、市场和社会的作用，强化政府责任，引导市场、社会协同发力，鼓励先富帮后富、守望相助，加强村企联动，共同发展，形成防止返贫的工作合力。

**坚持激发内力。**强化勤劳致富导向，注重培养低收入群众艰苦奋斗意识，提升自我发展能力，主要依靠自身努力脱贫致富。

## 三、帮扶措施

**1. 开展返贫监测。**按照区《关于转发<关于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工作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常新阳扶办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

致贫人口进行预警和处置。对两类人员落实常态化监测，全面排查，逐户走访，了解生产生活情况和存在困难，帮助落实相关政策，确保全区在现行标准下实现脱贫户不返贫，边缘户不致贫。

**2. 实施产业、就业帮扶。**结合乡村振兴，深入实施产业富民行动，完善产业带贫减贫机制。产业项目、就业岗位向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倾斜，通过农业带动更多监测对象增收。加强就业培训，提高劳动技能，提供跟踪服务。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监测对象。

**3. 强化兜底保障。**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，进一步强化低保、医疗、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，加强扶贫开发政策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，确保应保尽保。

**4. 加强救急救难。**依托“智慧大救助管理服务平台”，主动掌握居民因灾害、医疗（含康复辅助）、教育等大额支出类“预警信息”，及时救助安置监测对象。对因病、因残、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致贫的家庭，及时落实健康扶贫和残疾人、灾害、临时救助等政策，保障其基本生活。聚焦“三保障”分类施策，切实落实控辍保学工作，组织开展危房排查，确保住房安全。

**5. 实施防贫保险。**鼓励各地创新帮扶手段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为低收入人口购买精准防贫保险。按照“政府主体、市场化运作”的原则，探索推进政府补贴、社会捐助、市场调节的商业保险模式，提高低收入人口特别是监测对象的风险防御能力，有效防止返贫现象发生。

**6. 引导社会帮扶。**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助困，深入实施“万企联万村”行动，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慈善机构开展结对帮扶、慈善捐赠、消费扶贫，加大对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力度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者服务活动。

#### 四、组织领导

**1. 强化责任落实。**防止返贫工作，在区“阳光扶贫”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开展，区“阳光扶贫”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，督促责任落实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党政主要领导承担好第一责任，分管领导抓好工作推进和政策落实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防贫模式，因地制宜开展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致贫工作。

**2. 加大保障力度。**区相关部门和各镇（街道）按照各自职责，及时查找发现政策落实缺位问题，确保全面解决“三保障”和农村饮水安全问题。加大资金保障投入，统筹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教育、医疗、住建、民政、慈善等各类扶贫资金，加大对脱贫防贫工作的投入力度。

**3. 加强督查考核。**要加强工作考核，将防止返贫成效作为全面检查脱贫攻坚成效、高质量发展考核、政治生态评估等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对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激励，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。将防止返贫工作纳入督查重点，确保工作责任落实、政策落实、工作落实。



常州市新北区“阳光扶贫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09月04日印发

